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償付契據 及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i)與黃女士訂立第一份償付契據，據此，黃女士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一批償付股份予彼，將第一筆貸款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資本化，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一筆貸款，而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金額為人民幣18,776,986.30元（約22,983,031.23港元）；(ii)與曹女士訂立第二份償付契據，據此，曹女士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二批償付股份予彼，將第二筆貸款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資本化，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二筆貸款，而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金額為人民幣16,390,684.93元（約20,062,198.36港元）；及(iii)與董先生訂立第三份償付契據，據此，董先生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三批償付股份予彼，將第三筆貸款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資本化，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三筆貸款，而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金額為人民幣21,656,986.30元（約26,508,151.23港元）。

由於貸款償付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故此發行貸款償付股份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一批償付股份共有114,915,15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

第二批償付股份共有100,310,99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

第三批償付股份共有132,540,75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

第一份償付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債務人： 本公司

債權人： 黃女士，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黃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第一筆貸款及發行第一批償付股份的資料

第一筆貸款經獨立第三方與債權人公平磋商後由獨立第三方轉讓予債權人。根據第一份償付契據，黃女士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一批償付股份予彼，將第一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總額資本化，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一筆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總額的金額將為人民幣18,776,986.30元（約22,983,031.23港元）。本公司同意承擔佛山

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佛山瑞豐」）的還款責任，並根據第一份償付契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黃女士議定之較後日期），發行第一批償付股份，悉數及最終償還第一筆貸款。第一筆貸款的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黃女士將獲配發的第一批償付股份，共有114,915,15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

第一批償付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相同地位。

第二份償付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債務人： 本公司

債權人： 曹女士，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曹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曹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第二筆貸款及發行第二批償付股份的資料

第二筆貸款屬結欠曹女士。根據第二份償付契據，曹女士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二批償付股份予彼，將第二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總額資本化，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二筆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總額的金額將為人民幣16,390,684.93元（約20,062,198.36港元）。本公司同意承擔佛山瑞豐的還款責任，並根據第二份償付契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曹女士議定之較後日期），發行第二批償付股份，悉數及最終償還第二筆貸款。第二筆貸款的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

曹女士將獲配發的第二批償付股份，共有100,310,99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

第二批償付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相同地位。

第三份償付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債務人： 本公司

債權人： 董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第三筆貸款及發行第三批償付股份的資料

第三筆貸款屬結欠董先生。根據第三份償付契據，董先生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三批償付股份予彼，將第三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總額資本化，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三筆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的金額將為人民幣21,656,986.30元（約26,508,151.23港元）。本公司同意承擔佛山瑞豐的還款責任，並根據第三份償付契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董先生議定之較後日期），發行第三批償付股份，悉數及最終償還第三筆貸款。第三筆貸款的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董先生將獲配發的第三批償付股份，共有132,540,75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

第三批償付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相同地位。

該等償付契據之條件

發行各批貸款償付股份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各批貸款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向香港結算交付代表各批貸款償付股份之有效及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ii) 本公司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批准，准許配發及發行各批貸款償付股份；及
- (iii) 就各份該等償付契據已向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或根據適用法例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同意書。

發行貸款償付股份的發行價

發行每股貸款償付股份之發行價為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該等償付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折讓約3.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4港元，溢價約2.88%。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上文所示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貸款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發行貸款償付股份前，及緊隨完成發行貸款償付股份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貸款 償付股份後的持股量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創智 (附註1)	775,000,000	15.6%	775,000,000	14.6%
余允抗	4,218,000	0.1%	4,218,000	0.1%
黑海 (附註2)	1,100,000,000	22.2%	1,100,000,000	20.7%
徐子明	664,020,000	13.4%	664,020,000	12.5%
公眾股東				
黃女士	—	—	114,915,156	2.2%
曹女士	—	—	100,310,992	1.9%
董先生	—	—	132,540,756	2.5%
其他公眾股東	2,420,580,617	48.7%	2,420,580,617	45.5%
總計	<u>4,963,818,617</u>	<u>100.0%</u>	<u>5,311,585,521</u>	<u>100.0%</u>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余允抗先生（執行董事）及余維強先生（執行董事）各實益擁有50%。
2. 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黑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Zhao Shu Min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餘下40%則由陳偉能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建華先生實益及共同擁有。

訂立該等償付契據的因由

該等償付契據可將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轉為本公司股本，從而以有效率及具效益的方式減少本集團之借貸金額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盡可能保留流動資金，實屬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既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達成可持續業務增長。由於黃女士、曹女士及董先生均看好石化產業，願意接納貸款償付股份，以償付該等貸款，故此董事認為此舉實屬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完成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配售60,000,000股 新股份	約40,800,000港元	約29,000,000港元 將用作可能收 購舟山博克能 源化工有限公司 的70%股本權益 之資金。餘額約 11,800,000港元將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約29,00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本 集團貸款，及約 11,800,000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完成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六日	配售232,000,000股 新股份	約56,4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一般營 運資金。	約53,80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本 集團貸款及約 2,600,000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三日	配售43,627,000股 新股份	約9,650,000港元	約6,000,000港元用 作償還貸款。餘額 約3,65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6,000,000港元已 用作償還貸款。餘 額約3,65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三日	配售112,000,000股 新股份	約21,740,000港元	約17,740,000港元用 作償還貸款。餘額 約4,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17,740,000港元已 用作償還貸款。 餘額約4,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更多詳情：(i) 發行貸款償付股份；(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黃少波女士、曹婷婷女士及董時福先生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特別授權
「第一批償付股份」	指	114,915,156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黃女士，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一筆貸款
「第一份償付契據」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償付契據，由本公司與黃女士就資本化第一筆貸款訂立
「第一筆貸款」	指	由佛山瑞豐結欠黃女士之貸款及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776,986.30元（約22,983,031.23港元）

「佛山瑞豐」	指	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全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貸款償付股份之發行價0.20港元
「該等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第三筆貸款之統稱
「貸款償付股份」	指	第一批償付股份、第二批償付股份及第三批償付股份之統稱
「黃女士」	指	黃少波女士，第一筆貸款之債權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曹女士」	指	曹婷婷女士，第二筆貸款之債權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董先生」	指	董時福先生，第三筆貸款之債權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批償付股份」	指	100,310,992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曹女士，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二筆貸款
「第二份償付契據」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償付契據，由本公司與曹女士就資本化第二筆貸款訂立
「第二筆貸款」	指	由佛山瑞豐結欠曹女士之貸款及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390,684.93元（約20,062,198.36港元）
「該等償付契據」	指	第一份償付契據、第二份償付契據及第三份償付契據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償付股份」	指	132,540,756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董先生，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三筆貸款
「第三份償付契據」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償付契據，由本公司與董先生就資本化第三筆貸款訂立

「第三筆貸款」 指 由佛山瑞豐結欠董先生之貸款及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1,656,986.30元（約26,508,151.23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及李春茂博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

除另有聲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224港元。